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盧薇竹

相 對 人 潘○騏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潘○慈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潘○騏（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因橫躺於嘉義縣朴子市八德路段馬路中央，有自殺意圖，經社政及警政單位聯繫相對人親屬未果，遂於同日16時緊急及繼續安置相對人，因相對人母潘○慈實際居住聲請人轄區，故由聲請人於113年8月2日將相對人接回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其母避而不出面，又無其他可供協助之親屬資源，相對人患有憂鬱症且易換氣過度，需定期回診，身心狀況仍有風險，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

01 評估報告，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2號、  
02 114年度護字第43號、第132號延長安置卷宗在卷可憑，核  
03 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 惟本院前次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之114年度護字第132號裁  
05 定，係准許相對人自114年5月13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  
06 置3個月，此有上開卷宗可參。是聲請人如認相對人有續  
07 予延長安置之必要，至遲應於延長安置期間屆滿之114年8  
08 月13日16時前向本院提出聲請，然聲請人遲至114年8月13  
09 日17時始向本院提出延長安置之聲請，此有聲請狀上本院  
10 收狀日期戳記為憑，本件延長安置期間已屆滿，聲請人所  
11 為聲請顯已逾期而不合法，自無從准予延長安置，所為聲  
12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周怡伶